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教室飲用水檢測實施辦法

一、 依據：

- (一)、 高雄市健康促進學校評鑑指標。
- (二)、 本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條例。

二、 目的：

以適當維護及檢驗飲水機、檯，確保學校飲用水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提供符合規定之飲用水，提供全校師生健康的飲水環境。

三、 維護管理實施辦法：

- (一)、 主機及四十八台單機各依廠牌簽約由廠商維護保管負責。
- (二)、 維護紀錄由廠商維護負責人員填寫。
- (三)、 飲用水設備須備妥維護管理說明書，其中應記載下列事項：
 1.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及其負責人。
 2. 飲用水設備維護單位或其維護人員
 3. 飲用水設備維護作業方式：
 - (1). 給水設備之操作維護手冊。
 - (2). 飲用水之濾材或濾心定期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等維護說明。
 4. 水質檢驗項目及頻率。
 5.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四)、 維護管理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設備維護紀錄表。

四、 飲用水檢驗實施方式：

- (一)、 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檢驗測定，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二)、 水質檢測項目及頻率：
 1.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菌落。
 2. 飲用水設備水源及處理後水質之檢測項目，除前項指定之檢測項目外，其他仍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
 3. 檢驗水質狀況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必要時得視實際水質與維護狀況提高應執行之抽驗比例或指定應執行抽驗之飲水機或飲水檯。
 4. 檢驗評鑑亦是兩份，由檢驗該台之負責人填寫。
- (三)、 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1. 立即公告禁止使用，且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並拍照存檔。
 2. 採取因應措施，同時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3. 自行定期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需立即公告禁止使用，且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
4. 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四)、 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

(五)、 每隔三個月應檢具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設備維護紀錄表影本，向主管機關申報。

五、 本計畫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教室飲用水檢測報告



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



每月一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設備維護紀錄表

